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0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